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上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榮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828,5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　　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77號

（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）

| 編號 | 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 | 年利率 | 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746,798元 | 113年10月15日 | 3.02% | 113年11月16日 |
| 002 | 244,663元 | 113年10月15日 | 3.07% | 113年11月16日 |
| 003 | 94,639元 | 113年12月10日 | 3.14% | 114年1月11日 |
| 004 | 81,645元 | 113年10月10日 | 3.14% | 113年11月11日 |
| 005 | 660,808元 | 113年10月10日 | 2.96% | 113年11月11日 |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